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壩簡字第193號

原告 林美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瑞華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錄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。又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9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分割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然未附具記載完整資料之系爭土地登記謄本，已難確認全體共有人為何人，且訴訟進行中常有發生被告死亡之情形，原告未檢附被告之戶籍謄本，本院亦無從確認本件當事人是否均適格而無所欠缺，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20日內補正如附錄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6 書記官 黃敏翠

07 附錄應補正之事項：

08 一、補正系爭土地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含他項權利
09 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、異動索引。

10 二、據前開土地謄本所載之共有人，補正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
11 勿省略），並核對是否有漏列之被告，或有新發生或發現被
12 告「死亡」之情形。就漏列之被告應追加被告，而就死亡之
13 被告，請提出該「被繼承人」之除戶謄本、「繼承系統
14 表」、及其「全部繼承人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
15 略），並請於司法院網站→資料查詢→家事事件公告查明是
16 否有拋棄繼承或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情形。如全體未拋棄繼
17 承、未辦理繼承登記，請確認當事人持分，以書狀聲明由該
18 「被繼承人」之「全部繼承人」「承受訴訟」，並追加命其
19 辦理繼承登記，變更其他適法訴之聲明。如有部分辦理拋棄
20 繼承或已辦理繼承登記，請以書狀聲明由未拋棄繼承之繼承
21 人或有繼承系爭土地之繼承人「承受訴訟」，並按被告人數
22 提出適法之起訴狀繕本，及按承受訴訟人人數提出承受訴訟
23 狀繕本。